

检测报告

(2022)化监(环境)字第(88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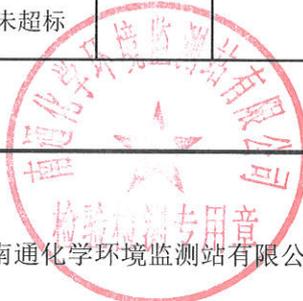
第11页 共16页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排气筒参数	
		内容	单位				高度 m	内径 m
排气筒进口<FQ-901706 排气筒进口,G7,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标干流量	m ³ /h	36391	/	/	/	1.2
		排放浓度	mg/m ³	6.84	/	/		
		排放速率	kg/h	0.249	/	/		
排气筒出口<FQ-901706 排气筒出口,G8,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标干流量	m ³ /h	39265	/	/	15	0.95
		排放浓度	mg/m ³	1.04	≤6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0.0408	≤3.0	未超标		

样品类型：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22.12.13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排气筒参数	
		内容	单位				高度 m	内径 m
排气筒进口<FQ-901705 排气筒进口,G5,第一次>	氯化氢	标干流量	m ³ /h	8996	/	/	/	1.0×0.5
		排放浓度	mg/m ³	<0.2	/	/		
		排放速率	kg/h	<1.80×10 ⁻³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标干流量	m ³ /h	8996	/	/		
		排放浓度	mg/m ³	6.04	/	/		
		排放速率	kg/h	0.0543	/	/		
排气筒出口<FQ-901705 排气筒出口,G6,第一次>	氯化氢	标干流量	m ³ /h	9568	/	/	15	0.75
		排放浓度	mg/m ³	<0.2	≤1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1.91×10 ⁻³	≤0.18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标干流量	m ³ /h	9568	/	/		
		排放浓度	mg/m ³	0.81	≤6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7.75×10 ⁻³	≤3.0	未超标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检测报告

(2022)化监(环境)字第(889)号

第12页 共16页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排气筒参数	
		内容	单位				高度 m	内径 m
排气筒进口<FQ-901705 排气筒进口,G5,第二次>	氯化氢	标干流量	m ³ /h	8819	/	/	/	1.0×0.5
		排放浓度	mg/m ³	<0.2	/	/		
		排放速率	kg/h	<1.76×10 ⁻³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标干流量	m ³ /h	8819	/	/		
		排放浓度	mg/m ³	6.06	/	/		
		排放速率	kg/h	0.0534	/	/		
排气筒出口<FQ-901705 排气筒出口,G6,第二次>	氯化氢	标干流量	m ³ /h	9485	/	/	15	0.75
		排放浓度	mg/m ³	<0.2	≤1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1.90×10 ⁻³	≤0.18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标干流量	m ³ /h	9485	/	/		
		排放浓度	mg/m ³	0.80	≤6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7.59×10 ⁻³	≤3.0	未超标		
排气筒进口<FQ-901705 排气筒进口,G5,第三次>	氯化氢	标干流量	m ³ /h	8819	/	/	/	1.0×0.5
		排放浓度	mg/m ³	<0.2	/	/		
		排放速率	kg/h	<1.76×10 ⁻³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标干流量	m ³ /h	8819	/	/		
		排放浓度	mg/m ³	5.97	/	/		
		排放速率	kg/h	0.0526	/	/		
排气筒出口<FQ-901705 排气筒出口,G6,第三次>	氯化氢	标干流量	m ³ /h	9571	/	/	15	0.75
		排放浓度	mg/m ³	<0.2	≤1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1.91×10 ⁻³	≤0.18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标干流量	m ³ /h	9571	/	/		
		排放浓度	mg/m ³	0.80	≤6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7.66×10 ⁻³	≤3.0	未超标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检测报告

(2022)化监(环境)字第(889)号

第13页 共16页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排气筒参数	
		内容	单位				高度 m	内径 m
排气筒进口<FQ-901706 排气筒进口,G7,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标干流量	m³/h	36326	/	/	/	1.2
		排放浓度	mg/m³	7.09	/	/		
		排放速率	kg/h	0.258	/	/		
排气筒出口<FQ-901706 排气筒出口,G8,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标干流量	m³/h	39306	/	/	15	0.95
		排放浓度	mg/m³	0.96	≤6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0.0377	≤3.0	未超标		
排气筒进口<FQ-901706 排气筒进口,G7,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标干流量	m³/h	36339	/	/	/	1.2
		排放浓度	mg/m³	7.02	/	/		
		排放速率	kg/h	0.255	/	/		
排气筒出口<FQ-901706 排气筒出口,G8,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标干流量	m³/h	39396	/	/	15	0.95
		排放浓度	mg/m³	1.01	≤6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0.0398	≤3.0	未超标		
排气筒进口<FQ-901706 排气筒进口,G7,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标干流量	m³/h	36519	/	/	/	1.2
		排放浓度	mg/m³	6.94	/	/		
		排放速率	kg/h	0.253	/	/		
排气筒出口<FQ-901706 排气筒出口,G8,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标干流量	m³/h	39276	/	/	15	0.95
		排放浓度	mg/m³	0.97	≤6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0.0381	≤3.0	未超标		

评价依据			
测点	检测项目	依据	级别
排气筒出口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
备注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检测报告

(2022)化监(环境)字第(889)号

第14页 共16页

样品类型: 噪声

采样日期: 2022.12.12

测点	检测结果dB(A)		排放标准dB(A)		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1米<N1>	54.6	51.4	65	55	未超标	未超标
厂界外1米<N2>	50.6	48.2	65	55	未超标	未超标
厂界外1米<N3>	52.5	50.0	65	55	未超标	未超标
厂界外1米<N4>	53.5	48.3	65	55	未超标	未超标

样品类型: 噪声

采样日期: 2022.12.13

测点	检测结果dB(A)		排放标准dB(A)		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1米<N1>	54.0	52.0	65	55	未超标	未超标
厂界外1米<N2>	51.8	49.5	65	55	未超标	未超标
厂界外1米<N3>	51.9	49.4	65	55	未超标	未超标
厂界外1米<N4>	51.6	49.2	65	55	未超标	未超标

评价依据

测点	依据	级别
厂界外1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备注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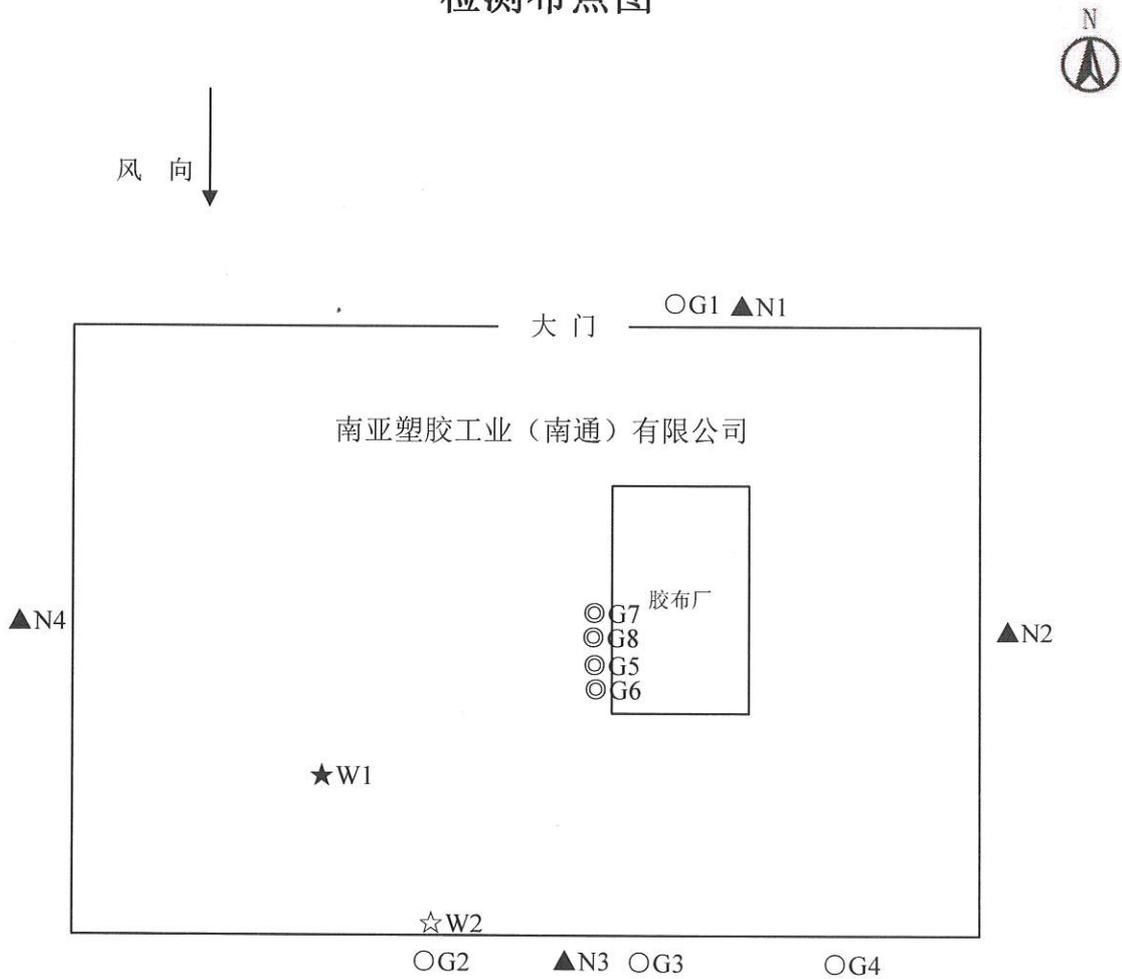
(2022)化监(环境)字第(889)号

第15页 共16页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2年	12月	12日	8时00分	9.53	53.71	102.87	北	2.8
2022年	12月	12日	10时10分	10.53	52.90	102.70	北	
2022年	12月	12日	12时30分	12.87	51.88	102.56	北	
2022年	12月	12日	22时07分	/	/	/	/	2.7

检测布点图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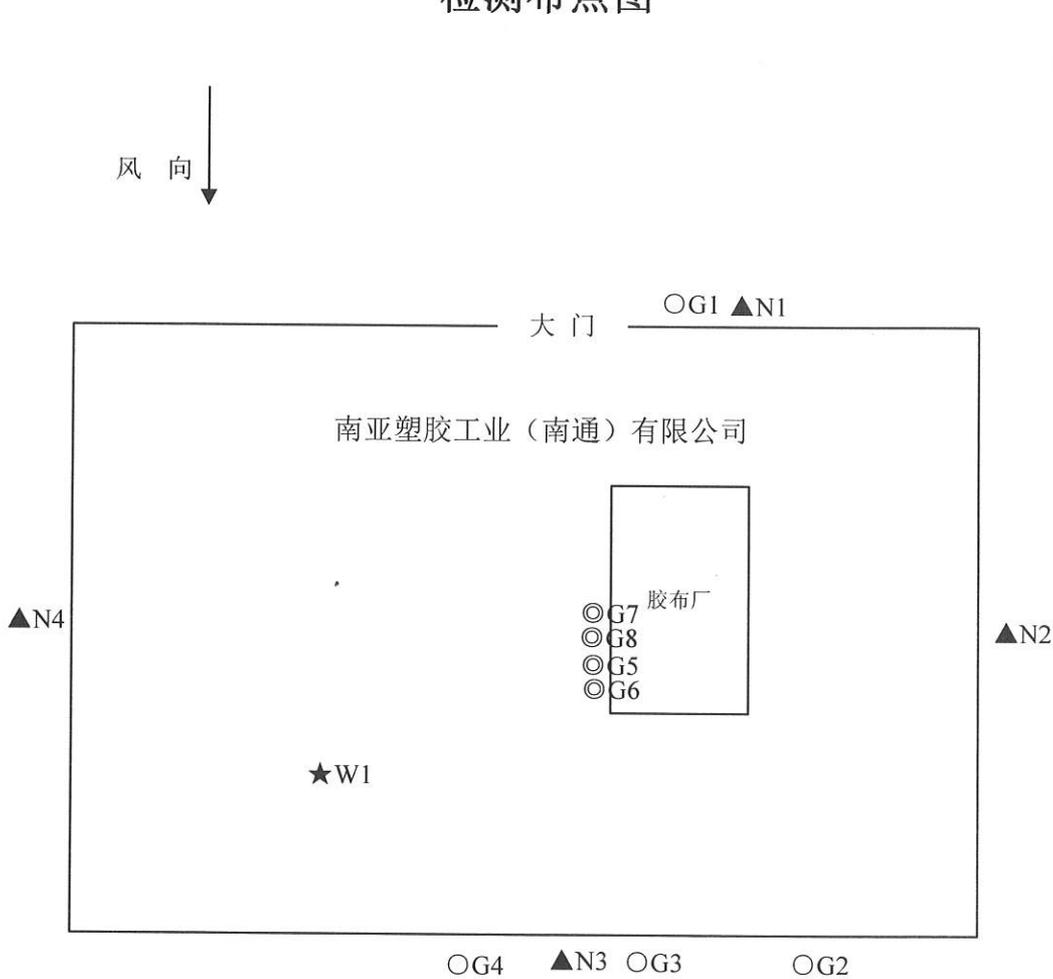
(2022)化监(环境)字第(889)号

第16页 共16页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2年	12月	13日	7时50分	12.97	54.21	102.87	北	3.0
2022年	12月	13日	10时13分	14.64	51.27	102.81	北	
2022年	12月	13日	12时30分	16.87	50.13	102.72	北	
2022年	12月	13日	22时11分	/	/	/	/	2.9

检测布点图



- 图例
- ★: 废水测点
 - ☆: 雨水测点
 - ◎: 有组织废气测点
 - : 无组织废气测点
 - ▲: 厂界噪声测点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221012340341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2023) 化监 (环境) 字第 (093) 号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废气

委托单位：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国强路112号

邮编：226011 电话：0513-55881052

2023年02月28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012340341

名称: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国强路112号(22601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012340341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24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5月2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02324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报告未加盖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涂改、增删无效；

二、本报告无编制、复核、审核、授权签发人签名无效；

三、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恕不受理；

四、由其他机构或单位送检的样品，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五、本报告未经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确认。

地 址：南通市国强路112号1号楼

邮政编码：226011

电 话：0513-85512987（总经理室） 0513-55881052（业务室）

传 真：0513-55881030

电子邮箱：gaoxb71@163.com

网 址：www.nthxhj.com

开 户 行：江苏银行南通东方支行

账 号：50120-188-00000-6807

检测报告

(2023)化监(环境)字第(093)号

第1页 共4页

委托单位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京大道88号		
联系人	许祥	联系电话	0513-89100516
采样人员	张庆庆、孙峰		
采样(测量)日期	2023.02.23、2023.02.24	检测日期	2023.02.24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分析设备	
		名称	型号(编号)
环境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福立GC9790II(H-04-05)
主要采样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明华MH3051	C-11-06	
工况备注: 企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			

编制:

张其南

复核:

张庆庆

审核:

李海霞

签发:

孙峰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28日

检测报告

(2023)化监(环境)字第(093)号

第2页 共4页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2.23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其他信息	
	名称	单位					平均时间	测点信息
厂区内<车间西门监控点,G1,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0.95	0.95	≤6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厂区内<车间西门监控点,G1,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0.88	0.88	≤6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厂区内<车间西门监控点,G1,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0.86	0.86	≤6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2.24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其他信息	
	名称	单位					平均时间	测点信息
厂区内<车间西门监控点,G1,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0.88	0.88	≤6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厂区内<车间西门监控点,G1,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0.88	0.88	≤6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厂区内<车间西门监控点,G1,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0.89	0.89	≤6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评价依据

测点	检测项目	依据	级别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2
备注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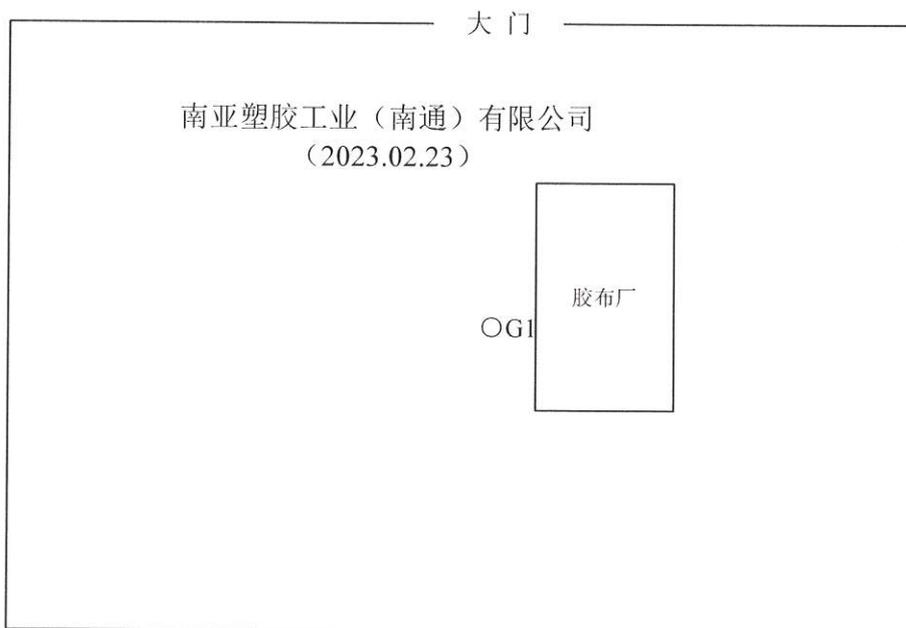
2023年02月28日

检测报告

(2023)化监(环境)字第(093)号

第3页 共4页

检测布点图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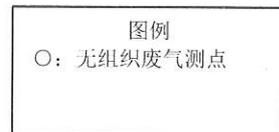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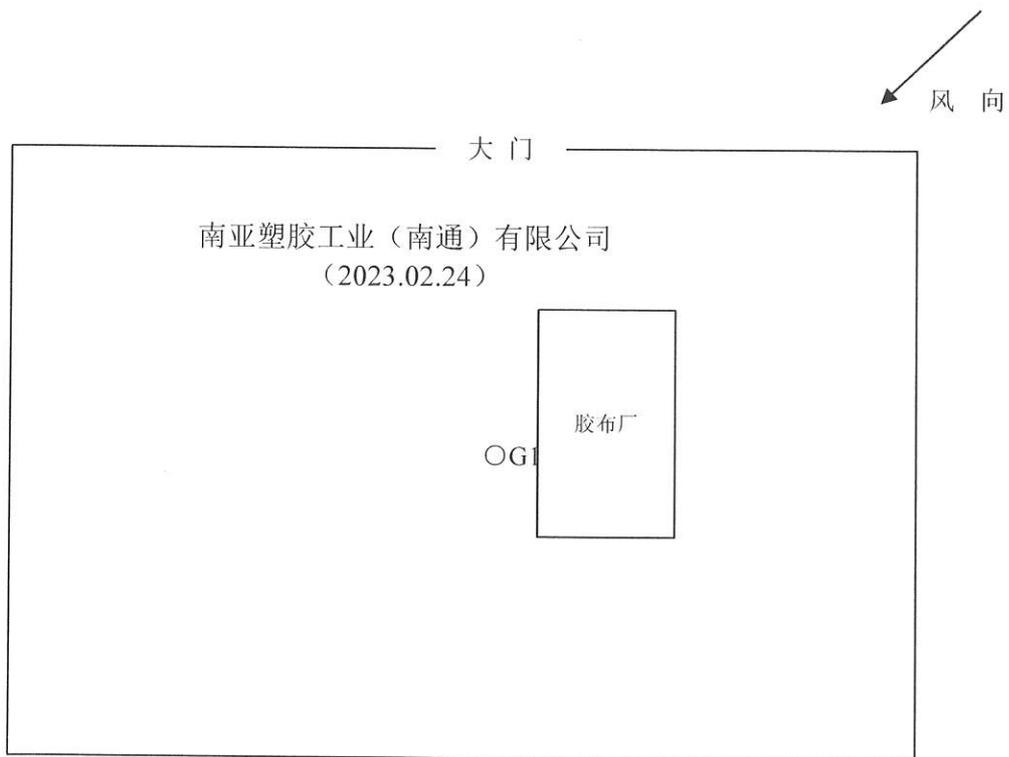
2023年02月28日

检测报告

(2023)化监(环境)字第(093)号

第4页 共4页

检测布点图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28日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压花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22日，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根据《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压花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由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邀请3位专家组成。会上，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验收组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现场勘察了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由来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简称南亚公司）是由台塑集团南亚公司于1996年在通兴建的台商投资企业，位于南通市通京大道88号的南亚厂区，用地面积431200m²。截止2010年底，总投资已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下辖南亚塑胶、南亚共和、南亚电器三个子公司。公司专业生产和销售PVC人造革（PVC乳胶皮）、PVC薄膜、发泡胶布、PU合成皮、PU树脂、PVC印贴压膜、吸塑成型膜、PVC硬质胶布、

开关柜、变压器、断路器等高低压输配电设备及新型元器件等，产品广泛使用于鞋类、箱包、票夹、服装、球类、家具类、车辆类（汽摩坐垫、地垫、方向盘套及车内外装饰）、文具类、衣橱、空气椅、床、玩具、礼品包装、食品包装、保温材料、建筑装饰、工业高低压输配电等多种领域。公司已通过 ISO9001、IATF16949、3C、ISO14001、ISO45001 管理体系认证，成为以汽车内饰件 PVC 乳胶皮产品为主导的专业生产厂。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投资 4398.6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引进压花机 1 台(套)，配套国产应力释放设备、吊车等设备 3 台(套)，对压花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对厂内现有产品方案进行调整后总产能不变，年产 PVC 车辆胶布 3000 吨、TPO 车辆胶布 120 万米。该项目已在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 2019-320602-29-03-610170。

2019 年 11 月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压花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取得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批复（崇行审批[2020]25 号）。

目前，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并处于调试运行、验收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对压花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测，在调查和检测的基础上编制了《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压花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压花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南通市通京大道 88 号

项目投资总额：4398.6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情况表 1。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

表 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或 生产线	产品名称 及规格		设计能力 t/a			实际建设能 力 t/a	年运行时间 (h)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技改后	
胶布厂	车辆 产品	TPO 车辆 胶布	300	400	100	400	7920
		PVC 车辆 胶布	9300	12300	3000	12300	
	吹气胶布		36000	36000	0	36000	5012
	建材胶布		28800	28800	0	28800	5012
	环保材等		9600	9600	0	9600	6264
	印刷产品		12000	8400	3600	8400	1044
	发泡产品		480 万 码	480 万 码	0	480 万码	2088

（三）建设地点及周围概况：

地理位置：本项目公司厂区西侧为通京大道，路西为英瑞集团公司，南侧为团结河，隔河为待开发空地；东侧为海港引河，隔河为钢材堆场；北侧为钟秀路，钟秀路北为待开发空地。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1 月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压花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取得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批复（崇行审批[2020]25 号）。

验收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开始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5 月 5 日竣工并准备调试（因疫情影响，实际开始调试、试生产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调试之前，建设单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五）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398.6 万元，环保投资 11 万元。

（六）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压花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此项目环评批复中所有涉及到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生产规模

（1）主要产品品种

建设项目产品品种没有变化。

（2）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生产能力也没有变化。

（3）配套仓储设施

本项目 750 平方米的周转区未建设。其他仓储设施总面积和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4) 生产装置

项目不涉及产品产能，无变化。

二、建设地点

(1) 选址

建设项目选址没有变化

(2) 总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没有变化。

(3) 敏感点

建设项目外围没有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4) 厂外管线

建设项目厂外管线没有变化。

三、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没有变化。

四、环境保护措施

无变化。

五、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表 8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判断依据	变动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周转区未建设、其他未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	

	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变动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动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动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	未变动	

	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判定为企业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年工作 33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新增职工 6 人。厂区设食堂，主要因子污染物 COD、SS、NH₃-N、TP、动植物油。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最终排入南通市污水处理厂。

(2) 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生产中使用蒸汽作为间接加热热源，蒸汽由厂内热电厂提供，蒸汽使用量为 792t/a，蒸汽冷凝水回流至热电厂再使用。

(3) 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冷却过程中冷却水用量为 2m³/h，依托现有循环冷却水装置。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复合压花废气

本项目车间密闭，采用风机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经现有静电回收装置处理后由现有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应力释放废气

应力释放过程采用蒸汽间接加热，温度 100℃，PVC 皮料在加热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本项目车间密闭，采用风机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经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车间内未捕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3、噪声

建项目主要噪声源有叉车、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 80~90dB (A)，噪声设备声压级见表 3-2。建设方采取安装减震垫、基础固定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固废为生活办公垃圾和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接管要求，排放量均能满足环评预估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有组织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厂区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中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均达到 85%左右。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4 类区评价的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废临时贮存场所依托现有，设置情况均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经收集后规范化贮存，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委托南通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危废类别和产生数量均在南通升达公司资质类别和处置能力范围内。

5、总量指标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各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的要求。废气排放总量在全厂排放总量内平衡。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对环境影响很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噪声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降噪效果好。

(4) 固（液）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固（液）体废物实现零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第9号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与本项目逐条对照，结论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

2、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对环境造成污染，未对生态环境造成任何影响；

6、该建设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7、验收基础资料数据比较详实，出具的报告比较规范、比较完整。但缺少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数据，需要补测并加入本项目验收监测

报告表。

根据以上结果,经验收组讨论决定,同意“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压花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整改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之后,还需要注意以下情况:

-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强化生产环境管理。
- 2、做好环保资料的归档。
- 3、做好日常监测,并及时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见附件。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2日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压花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余小军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595088030	
2	宋明强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员	13852920535	
3	卢祥	工务处	监工	15950876345	
4	章敏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员	15996581721	
5	李磊	南通新洲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工	18932219360	
6	齐明成	南通市环境科学业协会	副科长	1596292919	
7	张世强	南通市环境科学协会	教授	13912270446	
8	孙如舟	南通红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62840174	
9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压花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的所有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建设项目为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项目新增的环保设施由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设计，台湾开祥股份公司施工，其他大部分环保设施依托原有。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 2022 年 5 月 5 日竣工同时启动验收工作，由于建设单位没有自主验收能力，自主验收委托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配合验收。2023 年 1 月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 年 2 月 22 日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组织了建设项目自主验收评审会，验收组由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组成。经过研究资料，现场查看，验收组一致决定“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压花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整改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后，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对现场做了整改，增加了标志标牌，南通化学环

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对厂区内无组织按照规范进行了补测，出具了监测报告并加入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了整改，自此“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压花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投诉、反馈。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有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并设有专门的环境保护专员。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已经将按照环评要求制定日常监测计划，列入全年工作计划之中。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召开“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压花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后，根据验收组提出的验收意见，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对现场进行了整改，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对项目厂区内无组织进行了监测，出具了检测报告并完善了《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压花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在所有项目均整改完成，“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压花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